

本校收件期限：

109年4月14日~4月15日止

嘉義市嘉女獅子會函

發文日期：109年3月10日

參文字號：嘉女獅（知）字第036號

受文者：全國各大學校

主旨：檢送「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敬請公告週知，
以利學生申請。

說明：

第一條為發揚獅子精神開懷嘉義市就讀各大學院授清寒在學優秀學生，鼓勵其努力向學，為社會培植人才。

第二條獎助學金來源：嘉義市嘉女獅子會熱心公益獅姐，捐助之「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基金」定期存款專戶孳息，提列為當年度清寒獎助學金。如有不足得由本金提撥。

第三條獎助對象：凡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就讀於全國各大院校(不包括夜間部、補習、宗教學校及研究所)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第四條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正。

第五條獎助名額：依當年度孳息金額，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申請資格

一、大學院校應屆畢業除外，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乙等以上。

三、未曾申領同性質獎助學金者。

四、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

第七條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

第八條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證件，於規定期限內，除由所屬學校函轉本會辦理，個別申請不予受理：

一、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一份。

二、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三、住居所在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另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考慮)。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之學生，由本會審查小組於收件後，
進行查訪，審核通過時，即分別通知各錄取學生，於每年六
月間「嘉女獅子會授證暨新舊會長交接典禮」上，頒給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頒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備註：1.申請地址：嘉義市中正路516號 林 亞

2.聯絡電話： 0932702929

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獎助學金委員會

執行長 陳月華

大成德文
嘉義市立大學
110906091870

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會長 蔡素娟

華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者

中華書局印行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舊學地址	新地址
家長姓名	年齡	參與申請人關係	有否公費津貼及其他獎助學金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項目	高中	大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大學院校組	中	高	中	中	中
操作行	五	四	三	二	一
學業	數學	物理	生物	地政	地政
單科	成績證明書	成績證明書	成績證明書	成績證明書	成績證明書
備註	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長證明	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長證明	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長證明	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長證明	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長證明
	(請學校教務處核章)	(請學校教務處核章)	(請學校教務處核章)	(請學校教務處核章)	(請學校教務處核章)
	本會審核結果	本會審核結果	本會審核結果	本會審核結果	本會審核結果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詩法意

- 一、右表各課除審核結果之外，其他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二、成績各欄分數由學校教務處填寫，不得塗改，否則不予審核。
三、持有候收入戶證明者，優先考慮。